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锦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90 万个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6）0130 号

中山市锦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E6RHDR5G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锦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90 万个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锦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90 万个生产线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8-442000-04-01-202110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裕民大道 19 号首层之三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6' 24.340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8' 54.620''$ 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，年产金属制品 90 万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

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熔融、压铸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（东升污水处理厂）处理；生产废水（熔融及压铸废气喷淋废水 7.2 吨/年、抛光废气喷淋废水 20.74 吨/年，合计 27.94 吨/年）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熔融炉渣、熔融及压铸废气喷淋捞渣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普通包装废料（铝

锭)、金属碎屑、废模具、抛光废气喷淋捞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含铝废物需按照《回收铝》(GB/T 13586-2021)的相关要求进行暂存及处置。

(五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10月13日